

## 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更大突破

本报讯 (记者 周冬晴)4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科技创新提升年”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勾凤诚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费坚主持,副市长汤如军部署相关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刘光球等参加。

会议指出,要增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责任感紧迫感,以提升年活动为抓手,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要素,加快把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要聚焦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组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基础研究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创新主体,建

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创新源动力;完善载体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共生互促、聚合裂变,提升创新承载力;构筑人才高地,在引进、培养、用好人才上下功夫,提升创新创造力。要优化组织推进机制,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更大突破,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提供持久动力。

会上,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 市女企业家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赵伟伟)4月28日,市女企业家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费坚出席并讲话。

市女企业家协会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全市大局,顺应时代潮流,放大联结优势,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为服务企业发展和女企业家成长搭建了平台、发挥了作用。全市女企业家拼搏进取、开拓创新,成为盐城民营经济发展的力量。

费坚指出,全市女企业家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胸怀大局、善识大势,系统科学理解发展政策,锲而不舍冲破发展困境,与时俱进提升发展能力,在跟党奋进新征程中提振信心。要坚守主业、做强实业“稳动能”,锐意创新、转型迈向“高质量”,赋能乡村、争当振兴“主力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争作贡献。要切实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带动行业共同发展,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聚力关爱困境妇儿群体,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更大作为、发挥更大作用。

## 切实守牢节日期间安全稳定防线

本报讯 (记者 杨扬)4月28日,副市长蒋巍率领市有关部门赴盐都区,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蒋巍首先来到盐城吾悦广场,详细了解盐都消费节暨春季汽车展示交易博览会和商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他指出,“五一”假日期间,商业综合体人流增加,要在充分激发消费活力的同时,加大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中石化万胜加油站,

蒋巍一边听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介绍,一边查看消防器材等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可用,他叮嘱相关负责人,要及时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随后蒋巍走进盐渎农贸市场,与部分摊主交流,仔细询问进货渠道、质量安全等情况。他要求,要强化市场监管,狠抓食品安全,让市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稳定的“五一”假期。

## 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 赵伟伟)4月27日下午,全市医改惠民视频调度会召开。副市长王连春出席并讲话。

王连春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落实好省对帮扶建设任务为契机,加快培育打造高质量医疗队伍,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区域医疗中心,着力提升县级医

院综合能力、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医学科研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要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指引,统一思想“干”,深入剖析“改”,动真碰硬“督”,加快补齐短板,迅速实现考核成绩的进位争先。要以扎实推进医疗机构内涵提升工程为抓手,紧盯目标“压责任”,聚焦需求“准发力”,抢抓机遇“造名科”,持续发力“提质效”,真正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 积极营造安全稳定节日环境

本报讯 (记者 杨扬)4月28日,副市长唐敬率队深入重点企业和文旅景区,专题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唐敬先后来到汇鼎智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戎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安全管理等情况,叮嘱企业要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

保企业生产运行平稳有序。在伍佑镇溪古镇和KK-PARK国际街区,唐敬细致检查游乐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强调要切实做好文旅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节日期间游客量大的实际,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加强巡检巡查和值班值守,不断提高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假日期间文旅市场安全有序,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节日氛围。

(上接1版)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在超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要继续抓好新冠疫情防空工作。

## 江苏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的公告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3月31日~4月29日8:0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扫描看第二十一批)

责任编辑:周湛军 编辑:龚 坚 电话:88585305  
电子信箱:yfdzbms@126.com

盐城日报

“小木匠”“蜘蛛侠”“赶海人”

## 陈书明的“市五一劳动奖章”这样炼成

□记者 张兆领 通讯员 卞刚 孙高升

贫苦之时,他历尽艰辛;成长之际,他守正创新;创业之后,他不忘初心。从木工手艺人到走向高空防腐维修,再到追江赶海,一路走来,他总是兢兢业业、匠心不改。他是今年“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盐都区政协委员、盈尚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书明。

### 木工“巧匠”

“创业再难也要钻下去,难在坚持,难在肯坚持。”年轻时的陈书明家境贫困,兄弟姐妹7人中他最小。看到父母每日面朝黄土背朝天挣工分还入不敷出,他中学一毕业就毅然学起木工手艺。

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整天相伴的是斧子、刨子、凿子、手钻、木尺、墨斗……但是凭借肯吃苦、勤钻研、善创新,他成了师傅心中的得意门生。1988年,他和15名木匠告别家乡秦南镇泾口村,来到首都北京打拼,在中建一局四公司干起了手艺活。由于工作多、任务重、生活苦,其他人后来陆续离

开了岗位,只有他一人,始终坚守自己的“匠心”,一干就是8年。

陈书明坚持的韧劲得到了当时领导的赏识,让他担任技术员。在他的创新下,公司生产出一件件精美的工艺品,深受客户信赖。他的努力也让自己在公司里站稳了脚跟。

### 高空“蜘蛛侠”

“遇到机会,就要善于把握,只有拼搏,才能获得成功。”1997年初,陈书明再一次来到人生的十字路口。

回乡过年的他得知家乡的高空防腐业(那时叫掏烟囱)悄然兴起,这一行业风险极大,但利润也极高。经过调研分析,他觉得继续干木工虽然饿不死,但也很难“吃饱”。于是,他果断转型发展,从木匠摇身一变成为高空作业的“蜘蛛侠”。

当初,陈书明承揽业务主要靠发信函、寄邮件,纯粹是碰运气。随着网络的发展,他与时俱进,把高空业务放到网上发布、推广,足不出户就可洽谈、签订业务,并秉承“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理念赢得了众多市场,公司发展也进入快车道:由简单的烟囱维修到200多米高烟囱内壁脱硫防腐及百万

机组的炉架防腐;由单一的包清工、输出劳务到ERC总承包。

我国对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又给高空产业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他率先承揽了大型电力集团及大型工矿企业的烟囱防腐改造和CEMS的配套等工程,填补了国家超高层建筑物防腐维修技术的空白,获评“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并被评为市第十七届“优秀企业家”。

### 深蓝“赶海人”

“饮水思源,自己富了,也要带领家乡群众共同富。”陈书明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干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绿色能源加速发展,海上风电发展潜力巨大。他又敏锐地捕捉到向海发展是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发展机遇。在泾口村党委书记、江

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向东的引领下,他于2019年注资5000万元在秦南镇成立盈尚海洋公司,并投资2亿元新建一艘起重能力1600吨自航起重船,带领家乡50多名群众走出泾口村,到大海中“安营扎寨”,成为盐都区较早走向深蓝的“赶海人”。随后,他又积极策应江苏蛟龙集团打造“管理型、集团化”企业的发展战略,参与投资新建国内最大“施工+运输”一体化4000吨全回转自航起重船“秦航工5000”的“深海重器”打造。截至目前,盈尚公司在沿海风场沉桩180余根,在家乡纳税近千元。

作为盐都区政协委员,他还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并积极建言献策。同时,积极支持泾口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热衷泾口村慈善事业发展,累计捐款捐物20多万元。



## 盐城市发改委(国动办)有关负责人就如何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如何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该《规定》,进一步发挥好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报记者就广大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采访了盐城市发改委(国动办)有关负责人。

问:您好!《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主要想解决哪些具体问题?

答:人防工程是战时用于人民防空、平时用于便民服务的工程,如果长期处于失管失修状态,一定会影响战时使用效能和平时的便民服务功能。制定该《规定》,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明确维护管理要求,解决人防工程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的问题。

问:《规定》的制定主要遵循了哪些重大原则?

答:《规定》的制定主要遵循了以下几个重大原则: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的理念,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二是严格落实上位法要求,注重与已出台政府规章的协调性。三是适应当前法治治理方式的需要,是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具体问题的回应。

问:《规定》主要就哪些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

答:《规定》共设六个章节三十四条,重点对维护管理、工程保护、拆除和报废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进一步明确。

问:《规定》提及的人民防空工程主要指的是哪些工程?

答:主要包括为了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问:《规定》提及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主要是包含人防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信息、进出道路等附属设施所实施的维护、保养、保护等活动。

特别强调了要对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重要防护区位人员掩蔽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其他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的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达到以下要求:一是工程结构完好;二是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三是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四是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

工作正常;五是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六是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七是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八是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九是达到上级规定的其他要求。

问:《规定》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体责任是谁是如何明确的?

答:《规定》明确:人防工程平时依法由使用人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其防护效能。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的必要材料,报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已交付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平时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未交付的新建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于长期闲置且可以使用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可以调剂使用。调剂使用人防工程的,应当和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协商一致。同时为了确保所有人防工程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管理,还规定了无法确定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的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登记,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按本规定要求备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

问:《规定》对负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如何正确履职是怎样规定的?

答:《规定》明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定期维护、拆除补偿、损坏追责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工作制度。一是要落实岗位责任,明确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职责,维护保养任务和内容;二是要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分类确定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的频次和内容,定期启闭防护门等防专用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系统,及时处理故障和问题;三是要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消防、防汛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四是要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维护管理专业知识,参加人防、消防等相关专业培训;五是要落实维护管理档案制度。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工程维护保养的时间和内容等。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需要,加强对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普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等知识,支持和推进人防工

程维护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问:《规定》对人防工程保护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护人防工程和附属设施不受侵害。对损害、破坏、侵占人防工程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人防主管部门举报。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与其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批准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人防工程安全。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改造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影响防护效能或者留下安全隐患。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许可,应当提交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拟改造人防工程现状图、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等材料。禁止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其中包括损坏人防工程标识、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问:《规定》对负有人防工程拆除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规定》明确:禁止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拆除人防工程,应当具有正当合法的理由,并提供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申请表、拟拆除人防工程现状图、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等材料。拆除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相关规定,消除安全隐患。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就近补建,拆除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补建人防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面积。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不具备就近补建条件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问:《规定》对人防工程报废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规定》明确:禁止擅自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报废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报废人防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工程主

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是工程渗漏水严重,有坍塌危险的;三是工程基础下沉,工程主体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申请报废人防工程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报废人防工程,应当提供人防工程报废许可申请表、拟报废人防工程现状图、人防工程安全和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或者专业评估报告等材料。达不到技术要求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人防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战备序列:一是无法按照规范标准改造满足最低防护要求,且无战时应急使用价值的;二是防护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缺失严重,且无法改造处理的;三是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但防护结构达不到抗力要求,且无法改造的。退出战备序列的人防工程应当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或个人履责情况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监督检查?

答:《规定》明确: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关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问:《规定》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行业和个人行为实行信用评价有没有具体要求?

答:《规定》明确: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领域信用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问:贯彻落实好本《规定》有什么打算?

答:近期,我们将加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宣传教育力度,计划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规定》,力争做到《规定》家喻户晓,同时,加大《规定》执行的督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规定》在我们盐城得到有效落实。

## 无主地笼网禁用渔具认领公告

岸(盐城市晨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附近8顶,网具每顶长3米,宽0.3米。

3.G15沈海高速新洋港大桥西侧500米向北特庸镇北洋村河道内两侧6顶,其中长5至6米、宽0.4米的网具4顶,长3米、宽0.3米的网具2顶。

现要求以上禁用网具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

有效证件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局将按无主禁用渔具进行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

科技城瑞鹤路268号